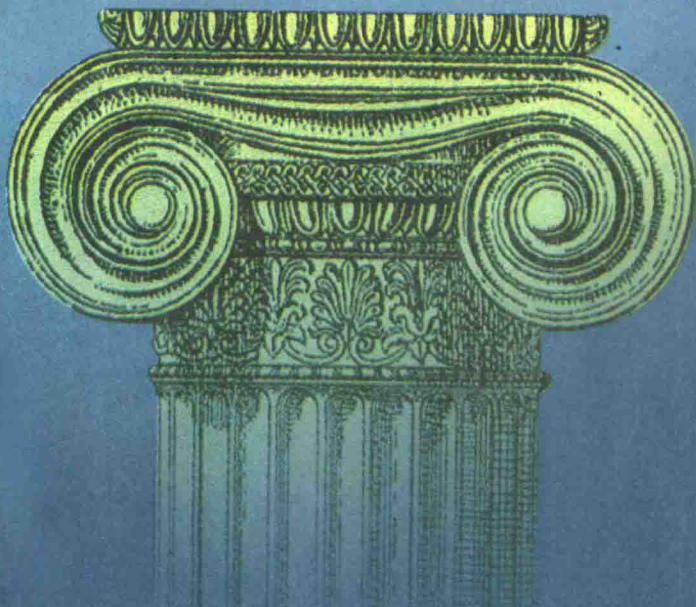


外国律师丛书

日本律师业务手册

日本律师协会调查室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日本律师业务手册

日本律师协会调查室 著

吴 平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律师业务手册/日本律师协会调查室著;吴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5 重印

(外国律师丛书/鲁坚主编)

ISBN 7-5620-0418-8

I. 日… II. ①日… ②吴… III. 律师业务-日本-手册

IV. D931.3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953 号

责任编辑 宗汴斌

装帧设计 崔玉豹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625 字数 70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7000 册 定价: 6.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 62229803 或 62010851

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孔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组织翻译

《外国律师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鲁 坚	总 编 审	夏卫民
副 主 编	张意修	副 总 编 审	杨金国
编 委	夏卫民		池源淳
	姜付丛		姜付丛
	尤韶华		
	吴 允		
	陈庚生		
	周 强		
	韩 冀		
	贺 坚		

序 言

律师的生活费用的大部分，是依靠由处理委托事务而取得的手续费和报酬。可是，由于律师不能进行其业务的广告和宣传，所以，它不能像其他职业那样依靠自己的宣传来谋求收入的增加。

不言而喻，律师把拥护人权和实现社会正义看作是自己的使命，负有努力维持社会秩序和改善法律制度这一律师法上规定的职责。虽然这种职责必须在处理委任事务中才能完成，但是，仅此无论如何也是不够的，而必须通过所属律师协会和日本律师联合会中的各委员会的活动及任意各团体的活动来努力完成这种职责。

完成这种职责并不容易。伴随着今天这样异常高速的经济发展而产生的弊病，在国民生活的整体上引起了权利的压迫和侵害，这被认为是“司法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并且特别使人们痛感律师和律师协会的使命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不仅律师的经济基础未必是稳固的，而且，律师不但要通过受委托的事务的处理，且必须展开根本没有报酬的各种活动来致力于完成职责。在观察律师今日之状况的时候，尚未登记的各位律师迅速理解律师业务及其活动的全貌是极其重要的。

调查室的诸君尽管很忙，但还是认真地完成本书，在此谨表示谢意。并且期待着本书得到大家的充分利用。

事务总长 松井康洁

1973年6月

目 录

律 师	(1)
1. 律师的使命	(1)
2. 律师的职务	(2)
3. 非律师活动的取缔	(4)
如何成为律师	(6)
4. 司法见习生见习终结者	(6)
5. 其他资格者	(7)
6. 伴随冲绳复归的冲绳律师(特别会员)	(8)
7. 外国律师资格者的特例(准会员)	(9)
8. 不够律师资格的事由	(10)
9. 律师名簿登记制度	(12)
10. 关于登记(请求登记、请求变更登记、 请求撤销登记)的手续	(13)
11. 请求登记的手续	(14)
12. 请求更换登记的手续	(15)
13. 拒绝转呈登记以及更换登记的请求的事由	(16)
14. 撤销登记的手续	(18)

15. 对有关登记手续不服的申述方法	(19)
16.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20)
17. 律师徽章	(20)
律师会的组织	(22)
18. 日本律师联合会的工作机构	(22)
19. 日本律师联合会的财政	(29)
20. 律师会的工作机构	(29)
21. 律师会联合会	(29)
22. 律师会、日本律师联合会的例行活动	(31)
23. 对律师会、日本律师联合会会员的 指导监督	(33)
24. 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时	(34)
25. 惩戒处分	(35)
26. 对律师会、日本律师联合会会员的服务	(38)
案件处理	(41)
27. 委托人的获得	(41)
28. 案件的受理	(41)
29. 案件的处理	(43)
30. 案件的辞任	(44)
31. 与委托人的纷争	(44)
32. 禁止受理的案件	(45)
33. 不当的案件不得受理	(45)

34. 因特殊关系而禁止受理的案件	(46)
35. 禁止律师进行的行为	(50)
事务所	(57)
36. 法律事务所	(57)
37. 事务所的名称	(57)
38. 事务所的设置场所	(58)
39. 双重事务所的禁止	(59)
40. 构成事务所的律师	(60)
41. 事务员	(61)
42. 法律事务所的场所和大小	(62)
43. 事务所的设备、备用物品	(62)
44. 财会工作	(63)
45. 事务的合理化为什么是必要的	(63)
46. 一般案件与法院案件	(64)
47. 会计	(66)
48. 市场上出售的律师事务所用的文书格式 的活用	(67)
律师报酬的决定方式	(69)
49. 律师报酬复杂	(69)
50. 报酬章程及其效力	(70)
51. 报酬的种类	(71)
52. 案件件数与报酬	(73)

53. 经济利益的价额	(73)
54. 一般民事案件的报酬	(74)
55. 其他民事案件的报酬	(76)
56. 刑事案件的报酬	(76)
57. 计时制	(77)
58. 处理案件的必要费用	(77)
59. 报酬的增减	(78)
60. 假设报酬	(79)
61. 报酬的不支付	(81)
62. 报酬章程的遵守	(82)
63. 报酬合同	(82)
64. 所得税的确定和申报	(83)
律师的法定扶助	(84)
65. 国选辩护人制度	(84)
66. 国选辩护人的选任手续	(85)
67. 国选辩护人的辩护活动	(86)
68. 国选辩护人的报酬	(87)
69. 国选辩护人的辞任	(89)
法律扶助协会	(91)
70. 法律扶助协会的设立与发展	(91)
71. 法律扶助协会的组织	(93)
72. 法律扶助的申请和处理程序	(94)

73. 法律扶助案件的受理、律师费用	(95)
日律联交通事故商谈中心	(97)
74. 作为财团法人的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 商谈中心的设立经过	(97)
75. 组织	(97)
76. 事业活动	(99)
77. 关于国库补助金	(100)
律师互助制度	(101)
78. 律师互助制度	(101)
79. 律师合作社	(103)
80. 东京都律师国民健康保险合作社	(103)

087849

律 师

1. 律师的使命

律师的活动领域是极其多样而广泛的。

这种状况是律师适应时代的要求，并通过自己的活动而获得的。这种律师活动的历史，是律师觉悟到拥护人权这一共同的使命并为之活动的历史。

现在的《律师法》是在昭和二十四年，根据以律师为代表的国民的要求，作为议员立法而成立的。该法第1条第1款明确记载了这种历史确立下来的律师的使命：“律师以拥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在这里，所谓“社会正义”，被理解为日本国宪法要实现的诸原则及其秩序。

律师应当基于这种“拥护基本人权和实现社会正义”的使命来展开法庭活动，预防纠纷活动，拥护人权活动，关于立法和制度的运用、改善等一切领域中的活动。因此，对法院和行政机关的诸措施来说，也要求律师从国民的立场加以研究，有时还应当批评它。

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勇敢地完成“拥护基本人权和实

现社会正义”这一使命，这是律师法上所要求的。律师作为国民权利和社会正义的保护者，对于国民负有很大的义务（参照《律师法》第1条第2项）。

《律师法》第2条规定：“律师平时应当努力保持高深的教养和陶冶高尚的道德品质，精通法令及法律事务。”这种努力也应当是律师为完成这样的使命而进行的实践性的努力。

2. 律师的职务

律师为完成其使命而从事的职务范围是多种多样的，涉及广大的范围。《律师法》第3条规定：“律师以受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人的委托或者机关的嘱托，办理诉讼案件、非诉讼案件和请求审查，提出异议、请求再审查等对行政机关声明不服的事件以及其他一般的法律事务为职务。律师当然可以从事商务代理人及税务代办人的事务。”

这里所说的“一般法律事务”，是与法律上规定的事项有关联的事务的总称，例如，裁判外的鉴定、法律谈判、制作合同、作为代理人的商谈交涉等。

律师虽然如上所述可以从事商务代理人和税务代办人的事务，但是《税务代办人法》（昭和五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5条第1项规定：“律师通过所属律师协会，并通知国家税务局长，可以在其国家税务局的管辖区域中随时从事税务代办人业务”（旧《税务代办人法》也同）。在《税务代办人法》上，认为律师只有在作了这种“通知”以后才能够从事“税务代办人业务”。

如果作出这个通知之后再从事税务代办人业务,那么,在其范围中,律师也被视为税务代办人,接受《税务代办人法》的制约。由此,就有这样的批评:如果“通知”作为律师必要的税务代办人法的制度有对律师法肯定的律师业务的范围以及律师协会、日本律师联合会对于律师的指导、监督权产生实质性影响之虞。

由于《税务代办人法》规定了税务代办人登记即税务代办人协会入会的制度(该法第49条的第6款第1项),因而,律师使用税务代办人的名称从事税务代办人业务,就应当加入税务代办人协会。

律师可以从事《司法书士法》、《海事代理人法》所规定的业务(《司法书士法》第2条第1项、《海事代理人法》第1条),并且,只要进行所规定的登记,也可以从事海事辅佐人、行政书士的业务。另外,担任不正当劳动行为审查案件的代理人和国家、地方自治体、行政委员会等的代理人,也当然包含于其职务范围之内。

但是,官准会计和土地房产调查人、不动产鉴定人这类需要法律学以外的专门业务,从其性质上来说不包含于律师的职务范围之内,当然就不能作为业务来办理。

单从上述律师的使命来说,调查人权侵害情况,进行救济活动,调查国家和地方自治体的制度、及其运用,从国民的立场提出予以改善的提案,这些也应当说是其重要的职务。特别是对所谓反对“取消律师的裁判”特例法案运动和最近的反对“拘禁二法案”运动这种有关司法制度的重大问题,批评法院和政府的政策,向国民提出问题,谋求改善民主的活

动是不可能取消律师的，其作用变得越加重要。

为了完成人们期待于律师的使命，每个律师作为个人来活动是不够的，有必要以律师的组织性力量来完成。这就是作为各地的律师协会和日本律师联合会的活动被人们所期待的理由。律师协会和日本律师联合会的活动，由于是各个律师就任负责人和各种委员会的委员来承担的，因而就任律师协会的委员，从事律师协会的活动，也是律师的重要职务。

律师参加其他公私团体的活动，凡有利于完成其使命的，也可以算在律师职务之内。

归纳起来，说有律师使命的地方就有律师职务，这并不过分。

3. 非律师活动的取缔

关于非律师活动，《律师法》第72条规定：“非律师者不得以获取报酬为目的，办理诉讼案件、非诉讼案件以及有关请求审查、提出异议、请求再审查等对行政机关声明不服的案件和就其他一般的法律案件进行鉴定、代理、仲裁或调解及办理其他法律事务，或者以这些事务的斡旋为业。但，本法另有规定时，不在此限。”该法第77条把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作为犯罪规定下来。这种犯罪的成立以有获得报酬之目的和以此为业这两点为必要。另外，在这里所说的“法律案件”一般认为指的是对于权利义务有争论或者对于权利义务有疑义，或者产生新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案件。

如果容忍非律师活动，那么，就会产生缺欠有关法律事务

的知识和经验，不根据“拥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这一立场而处理法律案件的情况，就会产生需要专家援助的人被人利用其无知迫使作不合理的解决这样的结果，法律制度也就会从根本上倒塌。关于非律师活动，其对策是在律师协会中，各自设立了取缔非律师活动的委员会。这里应该注意：在我国，存在着某些与律师职务相关的职业，也较多地存在着与律师来往事实上有困难的人。对律师以及律师协会来说，作为对非律师活动的对策，不要仅仅是停留于强化对它的告发，而要自身积极创造出所有国民与律师轻松地商谈、能够依靠律师的状况。同时，有必要就与历史形成的相关职业的关系加以研究。

另外，律师以外的人，除不得作“律师”或“法律事务所”这样的标志外，还禁止其以获得利益为目的，作“办理法律谈判及其他法律事务”这样的表示（《律师法》第74条）。

如何成为律师

4. 司法见习生见习终结者

具有律师资格者，作为原则是结束了司法见习生的见习者（《律师法》第4条）。所谓“司法见习生”，是指通过司法考试法规定的司法考试，并由最高法院任命的人（《法院法》第66条第1款）。至于外国人，由最高法院认为其相当者可以任命为司法见习生。司法见习生至少需要见习2年后，经过考试合格，始能结束其见习（《法院法》第67条第1项）。

战后，在司法官一元化的观念之下，建立了要成为法官、检察官、律师，都要作为司法见习生的制度，至今已超过了35年。司法见习生的见习终结者，截止昭和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34期）是13134名，其中见习终结同时成为律师的是8812名（《司法见习生手册》1983年版第61页）。在司法官一元化的观念指导下的司法官培养制度今天已完全固定下来，现在，这种见习终结者已成为律师的主力。

5. 其他资格者

具有成为律师资格者，作为结束司法见习生的见习者这一原则的例外，以下的人虽然没有经过见习也可以授予律师资格（《律师法》第5条）。其理由就是因为这些人至少可以被视为与结束司法见习生的见习者同等的法律专门人才。

(1) 具有最高法院法官之职务者。

(2) 取得司法见习生的资格后，担任5年以上的简易法院的审判官、检察官、法院调查官、法院事务官、法务事务官，司法研修所和法院书记官研修所、法务综合研究所的教官，众参两院的法制局参事或内阁法制局参事官等职务者。

(3) 另外，在法律规定的大学院系、专修科、大学研究院担任5年以上法律学教授或者副教授之职者。

(4) 担任前列(2)、(3)所列职务两种以上时，其年限合计在5年以上者（但是，关于(2)所列举的职务，限于取得司法见习生资格后的任职年限）。

在这些资格当中，有时成为问题的是(3)。

关于(3)的大学，一般认为是根据《学校教育法》在大学里设置研究法律学的大学研究院的大学，或者是依据旧《大学令》建立的大学（决定规定于《律师法》第5条第3项的大学的法律）。

另外，在这里所说的大学研究院，指的是在其实体上称得上是研究法律学的大学研究院。实际上，只有设置了以法律学或其特定部门的研究为目的的研究室、能够授予学完其所